

广东省财政厅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 PPP 项目库 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金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运作，坚决遏制以 PPP 名义变相举债，持续推动我省 PPP 项目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做好全省 PPP 项目库对照自查和整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依据

（一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印发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系列管理制度文件。重点对照 2017 年以来出台的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《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办金〔2017〕92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18〕5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 PPP 项目库审核规程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18〕57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金〔2019〕1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

于印发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》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0〕13号）等。

（二）省财政厅、审计部门对新增项目、已入库项目提出的需要整改完善的相关意见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对照自查**。各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对照上述工作依据，对本地区已入库项目的实施情况组织自查，确保项目实施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决策程序完备、回报机制清晰、融资结构合理、绩效管理科学规范。**重点关注：**项目是否存在回购安排、固定回报、保障最低收益、违规担保等违规情形，PPP支出责任是否突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%上限，基础信息是否按规定录入PPP综合信息平台并及时更新完善，是否按规定开展相关绩效考核，是否按实施方案规范运作，项目实际建设进度、实施和运营质量等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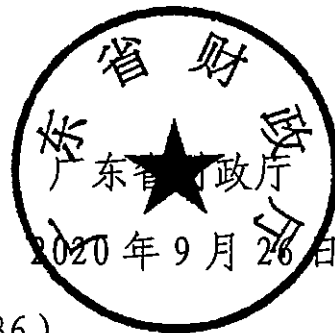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**整改完善**。对自查发现问题要分类提出整改完善意见：属于信息资料不完整的，按照“查缺补漏”原则及时完备手续、补充更新资料；属于实施方案等核心资料不规范的，会商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重新报批完善；属于项目未按规范要求实施或实施质量较差的，在整改达标前不得安排相应支出。**请各地级以上市** 财政局汇总全市（含财政省直管县）自查整改情况和相关附件资料，形成自查和整改情况报告，于2020年10月20日前报送省

财政厅（金融处）。报送路径：公共资料数据库/群组文件/市县
财政局/上报文件/金融处/PPP项目自查整改。

（三）实地核查。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对本市自查整改情
况进行实地核查。省财政厅将采取实地和线上核查相结合的方式
对各地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抽查。

（四）结果应用。本次自查整改情况纳入省对各地推广 PPP
工作评价和激励措施适用范围。未按时完成自查整改或整改后仍
不符合要求的项目，将按照《广东省 PPP 项目库审核规程》的规
定程序办理退库手续。

（五）其他要求。各地对已入库存量项目的规范性把握不准
的，应及时对照《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
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金〔2019〕10号）等规定开展项目合规性论证，
有关情况及时报省财政厅；对审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的项目，各
地应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边宁，8317063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